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包括該等財務報表在內之中期報告書。

財務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收益	594,273	667,877
經營虧損	(45,761)	(1,46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6,487)	(11,666)
每股虧損 (港幣仙)	(26.62)	(5.50)

包括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及泰國洪災產生之保險收回款項淨額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594,0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港幣66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1%。

儘管上半年重組成本約為港幣7,000,000元，但經營開支減少約港幣9,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6%。這反映了精簡及提高效率措施的初步影響，該影響將為下半年至二零一五年帶來更多裨益。

本集團銷售滯後導致於首六個月之經營虧損約為港幣46,0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虧損約為港幣29,000,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5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港幣12,000,000元增加約港幣44,000,000元，其中包括與洪災虧損有關之重大保險收回款項約港幣28,000,000元。

地氈業務

上半年，地氈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76,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11%，主要因亞洲營業額下降24%所致。全球工業業務之銷售額下降16%，而全球工藝品牌及航空銷售額上升0.3%。毛利率由41%略增至42%。

美洲

美洲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49,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增長6%。

工藝品牌銷售額增長7%至約港幣102,000,000元。航空分部錄得大幅增長，該分部繼續聚焦於主要客戶及開發新產品，從而帶動業務增長33%。

美國住宅業務之營業額下降4%，反映年初時的訂單量低於正常，但現時訂單量顯示按年增長。

酒店業務改善，營業額增加5%至約港幣130,000,000元。預期美國酒店分部於下半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業務將持續興旺。

亞洲

亞洲為挑戰所在，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下降24%，此乃主要由於泰國國內及汽車需求受到政治不穩定及旅遊業收縮的嚴重影響導致其營業額下降29%至約港幣164,000,000元所致。近期泰國社會有穩定跡象，而下半年之前景更為樂觀。當地管理層會繼續密切注視局勢，並備有應變計劃可於發生進一步經營中斷事故時啟動。

亞洲其他國家之工業分部營業額亦下降14%至約港幣87,000,000元，乃由於年初的訂單數量低於正常影響所致。然而，隨著第二季度獲得不少訂單，預期營業額於今年下半年將得以改善。

亞洲工藝品牌業務下降4%，儘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正式開幕的上海陳列室所帶來的好處開始顯現，工藝品牌分部的訂單將按年大幅增長。

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

歐洲、中東及非洲於上半年之營業額約為港幣9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

該地區之主要挑戰是英國及中東，兩者之酒店業務尤其不濟，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關閉迪拜辦事處。於歐洲大陸，遊艇分部業務及La Manufacture Cogolin銷售額已取得可觀增長，而德國及法國市場亦持續達致預期目標。

經營開支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減少約港幣17,000,000元，乃由於一系列重組及提高效率措施帶來成果。本集團將繼續精簡歐洲成本結構，使之符合更長遠商業期望。

減少經營開支使經營虧損減低，經營虧損約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一半。

製造業務

於中國廈門市興建一所新工藝工廠之項目進展順利，現已獲得所有批准及許可。建築工程將於八月動工，預計第一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基本完工。由法國著名設計師Jean-Marc Sandrolini構思，新工作坊將成為本集團工藝品牌業務的核心。

非地氈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為本集團於美國從事染紗業務的附屬公司，其只佔本集團銷售額3%。營業額按期減少3%，該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接近收支平衡。

前景

美國主要酒店市場日益好轉，雖然低品質／低價格競爭仍激烈，但泰國已呈現穩定跡象。遊艇及航空業務銷售額仍然強勁，惟歐洲及美洲地區之住宅業務市場需求平平。

重組及提高效率措施已透過減少經營開支而漸見成效，預期本年度下半年將有更顯著影響。

由於手頭訂單（大部分指定於二零一四年交付產品）大量增加，本集團下半年業務將大幅躍進。

股息

根據過往年度，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然而，董事會特別就廈門市的工藝工廠項目及有關二零一二年出售山花合營公司的所得款項，審視本公司未來需要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根據相關審視，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40仙。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派付。

特別股息不應視作全年溢利或股息水平之指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產生之資本開支共約為港幣3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總賬面淨值合共約為港幣377,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77,000,000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正面現金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現金淨額約為港幣166,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約港幣307,000,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0,000元），以使本集團獲取銀行信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美國、歐洲、泰國、中國、新加坡、印度及阿根廷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權益，故換算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並無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少量以泰銖、歐元及多種其他貨幣計算。

本集團就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000,000元。本集團之主要外匯風險為歐元，而歐元兌美元較上一期間升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已運用遠期合約將部分就歐元引致的經營風險進行對沖，並將會密切監察匯率變動及作出適當行動，以管理任何可能產生之重大風險。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底的3,100人減少100人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的3,000人。僱員人數減少，其中相當部份與工廠生產力提高有關，亦反映重組及精簡活動引致主要辦公室數目減少。

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每年獎勵，以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或然負債約為港幣14,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000,000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594,273	667,877
銷售成本		<u>(329,976)</u>	<u>(381,488)</u>
毛利		264,297	286,389
分銷成本		(179,524)	(175,733)
行政開支		(132,377)	(134,004)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	5	-	27,92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u>1,843</u>	<u>(5,838)</u>
經營虧損		<u>(45,761)</u>	<u>(1,265)</u>
融資收入		1,317	682
融資成本		<u>(698)</u>	<u>(1,071)</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7	<u>619</u>	<u>(389)</u>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u>(20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142)	(1,856)
所得稅開支	8	<u>(11,277)</u>	<u>(10,825)</u>
期內虧損		<u><u>(56,419)</u></u>	<u><u>(12,681)</u></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6,487)	(11,666)
非控股權益		<u>68</u>	<u>(1,015)</u>
		<u><u>(56,419)</u></u>	<u><u>(12,68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攤薄	10	<u><u>(26.62)</u></u>	<u><u>(5.50)</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56,419)	(12,681)
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離職後福利責任之遞延稅項	225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803	(2,796)
	<u>(55,391)</u>	<u>(15,477)</u>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u>(55,391)</u>	<u>(15,477)</u>
應佔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158)	(13,691)
非控股權益	(233)	(1,786)
	<u>(55,391)</u>	<u>(15,47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3,008	33,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819	291,184
在建工程		22,439	16,037
無形資產		36,073	36,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27	12,108
預付款	11	3,307	2,3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2	474
定期存款		15,395	315
		<u>408,880</u>	<u>392,5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86,621	238,8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202,106	294,351
衍生金融工具		6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521	33,235
即期所得稅資產		1,468	7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0	100
定期存款		158,710	96,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5,733	306,760
		<u>925,555</u>	<u>970,473</u>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17,192	17,192
		<u>942,747</u>	<u>987,665</u>
總資產		<u><u>1,351,627</u></u>	<u><u>1,380,182</u></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219	21,219
儲備金		383,665	382,561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	25,462
其他		390,145	446,407
		<u>795,029</u>	<u>875,649</u>
非控股權益		<u>42,137</u>	<u>42,370</u>
總權益		<u>837,166</u>	<u>918,01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04	219
退休福利責任		26,755	25,477
其他長期負債		3,015	3,015
		<u>34,974</u>	<u>28,711</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無抵押		85,323	82,3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390,367	339,8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77	8,477
衍生金融工具		220	2,816
		<u>479,487</u>	<u>433,452</u>
總負債		<u>514,461</u>	<u>462,163</u>
總權益及負債		<u>1,351,627</u>	<u>1,380,182</u>
流動資產淨額		<u>463,260</u>	<u>554,2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2,140</u>	<u>946,73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重新估值（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作出修訂。

2. 會計準則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之稅率累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性採用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版）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衍生工具更替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會認為按地區審閱業務表現乃更公平之業務評估，原因為各地區之經濟及經營環境具有各自的特徵。董事會按下列地區評估表現：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分部資料之呈報已變更為業務地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於評估分部表現時視為相關的收益／虧損及收入／開支之影響。

提交管理層之可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港幣千元	北美洲 港幣千元	南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51,494	93,893	235,407	13,479	-	594,273
生產成本 ¹	<u>(177,325)</u>	<u>(41,995)</u>	<u>(117,273)</u>	<u>(8,485)</u>	-	<u>(345,078)</u>
毛利率	<u>74,169</u>	<u>51,898</u>	<u>118,134</u>	<u>4,994</u>	-	<u>249,195</u>
分部業績	1,991	(26,316)	(20,336)	(1,691)	-	(46,352)
未分配開支 ²						<u>591</u>
經營虧損						(45,761)
融資收入						1,317
融資成本						<u>(6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142)
所得稅開支						<u>(11,277)</u>
期內虧損						<u>(56,419)</u>
資本開支	(21,213)	(4,655)	(3,395)	(8)	(4,567)	(33,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62)	(2,136)	(4,916)	(18)	(167)	(30,599)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340)	(340)
無形資產攤銷	(871)	-	(65)	-	(2,735)	(3,671)
貿易應收款(減值)/減值撥回	<u>(68)</u>	<u>2,042</u>	<u>122</u>	<u>(37)</u>	-	<u>2,05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港幣千元	北美洲 港幣千元	南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32,348	99,879	230,129	5,521	–	667,877
生產成本 ¹	<u>(234,523)</u>	<u>(38,762)</u>	<u>(117,256)</u>	<u>(3,755)</u>	<u>–</u>	<u>(394,296)</u>
毛利率	<u>97,825</u>	<u>61,117</u>	<u>112,873</u>	<u>1,766</u>	<u>–</u>	<u>273,581</u>
分部業績	18,847	(34,250)	(18,279)	(4,904)	–	(38,586)
未分配開支 ²						9,400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	<u>27,921</u>	<u>–</u>	<u>–</u>	<u>–</u>	<u>–</u>	<u>27,921</u>
經營虧損						(1,265)
融資收入						682
融資成本						(1,07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u>–</u>	<u>–</u>	<u>–</u>	<u>–</u>	<u>(202)</u>	<u>(20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56)
所得稅開支						<u>(10,825)</u>
期內虧損						<u>(12,681)</u>
資本開支	(18,839)	(3,348)	(1,225)	(17)	(36,254)	(59,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64)	(1,775)	(5,003)	(29)	(75)	(32,5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61)	–	–	–	(225)	(1,286)
無形資產攤銷	(170)	–	(65)	–	(3,140)	(3,375)
貿易應收款(減值)/減值撥回	<u>(750)</u>	<u>(9,208)</u>	<u>3,958</u>	<u>26</u>	<u>–</u>	<u>(5,974)</u>

附註：

¹ 生產成本由工廠之銷售成本、運輸及行政開支(被分類為綜合收益表內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組成。

² 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之企業開支及收入。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99	32,5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0	1,286
無形資產攤銷	3,671	3,375
貿易應收款減值	1,620	10,403
存貨減值	2,275	1,723
撇銷存貨	172	-
撇銷壞賬	2,042	4,124
上年度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3,679)	(4,429)
	<u>30,599</u>	<u>32,546</u>

5.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 — 保險收回款項	-	27,921
	<u>-</u>	<u>27,921</u>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保險收回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本集團接獲財產損失索賠108,143,000泰銖（約等於港幣27,921,000元）之償付建議。根據管理層之評估，此乃物業損失索賠之最低償付金額，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與泰國洪災有關之所有保險申索已與保險公司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並無保險收回款項。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146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88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收益／(虧損)	347	(83)
匯兌虧損淨額	(1,071)	(3,958)
其他	1,437	(929)
	<u>1,843</u>	<u>(5,838)</u>

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98)	(1,071)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1,317	682
	<u>1,317</u>	<u>682</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619</u>	<u>(389)</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三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6,203	3,470
中國及海外	5,192	3,9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46)	(848)
遞延所得稅開支	4,628	4,217
	<u>11,277</u>	<u>10,825</u>
所得稅開支	<u>11,277</u>	<u>10,825</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期間預計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之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為18% (二零一三年：22%)。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派付。

然而，董事會特別就廈門市的工藝工廠項目及有關二零一二年出售山花合營公司的所得款項，審視本公司未來需要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根據相關審視，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40仙。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派付。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u>(56,487)</u>	<u>(11,66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2,187</u>	<u>212,187</u>
每股基本虧損(港幣仙)	<u>(26.62)</u>	<u>(5.5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擁有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45,239	203,332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u>(17,831)</u>	<u>(21,614)</u>
貿易應收款－淨額	127,408	181,718
預付款	38,160	30,763
應收增值稅	10,451	2,200
租賃按金	9,142	8,633
保險應收款	—	57,795
其他應收款	<u>20,252</u>	<u>15,635</u>
	<u>205,413</u>	<u>296,744</u>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約為港幣3,30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93,000元)。

貿易應收款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而定。於呈報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77,104	113,384
31天至60天	21,828	35,505
61天至90天	13,874	14,354
91天至365天	10,896	24,676
365天以上	21,537	15,413
	145,239	203,332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款項：		
逾期30天以下	29,515	55,677
逾期31天至60天	7,310	12,092
逾期61天至90天	4,810	4,669
逾期91天至365天	5,782	17,372
逾期365天以上	5,289	224
	52,706	90,034

結餘主要與現有客戶有關，彼等大部分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2,70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0,034,000元)之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結餘乃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在本集團所保持的過往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賬面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68,808	56,970
預收按金	163,083	120,583
應計開支	85,359	104,659
其他應付款	73,117	57,611
	<u>390,367</u>	<u>339,823</u>

於呈報日，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8,276	43,818
31天至60天	13,578	7,730
61天至90天	3,198	664
90天以上	3,756	4,758
	<u>68,808</u>	<u>56,970</u>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訂有別的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但本公司相關之本公司細則要求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使其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貝思賢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國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物未克出席除外。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行為守則（「太平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接受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太平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並已就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之變更

貝思賢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貝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逾十四年，已決定退休並僑居海外。

包立賢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然而，董事會特別就廈門市的工藝工廠項目及有關二零一二年出售山花合營公司的所得款項，審視本公司未來需要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根據相關審視，董事會宣派每股港幣40仙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股東須確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書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富華

行政總裁

金佰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